

DB12

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

DB12/T 745—2017

蛋鸡标准化规模场建设与管理规范

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criterion for standardized intensive laying farm

2017-10-27 发布

2017-12-01 实施

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畜牧兽医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畜牧总站。

本规范起草人：李志、张立新、张立建、付永利、于海霞、张丹、唐佩娟、腾化兵

本标准于2017年10月首次发布。

蛋鸡标准化规模场建设与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蛋鸡标准化规模场的基本要求、选址与布局、鸡场建筑、设施设备、饲养管理、疫病防控管理、投入品管理、废弃物处理、环境管理、经营管理等要求。

本规范适用于天津市存栏1万只以上蛋鸡标准化规模场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

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
NY 5040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

NY 5041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饲料使用准则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NY/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6年第67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

3 基本要求

3.1 场址必须符合畜牧业生产发展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发展规划、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，并有相关土地使用手续。

3.2 取得当地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。

3.3 电力供应充足有保障，配备备用电源。

3.4 场址周边环境质量达到 NY/T 388 的要求。

4 选址与布局

4.1 选场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、居民区、畜禽屠宰加工厂、交易场所和主要交通干线 500m 以上，其他畜禽养殖场 1000m 以上。

4.2 场址地势高燥、交通便利、隔离条件好。

4.3 场区有稳定的水源，水质符合 NY 5027 的规定。

- 4.4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、防疫沟等防疫隔离设施。
- 4.5 场区严格执行生产区与管理区、生活区、废弃物处理区相隔离的原则，管理区、生活区设在上风向，废弃物处理区设在下风向，且与其他区间距不小于 50 米。
- 4.6 生产区依风向按育雏舍（育成舍）、产蛋鸡舍的顺序排列。
- 4.7 场区主要道路需硬化，净道、污道严格分开，不得交叉。

5 鸡场建筑

- 5.1 鸡舍建筑采用密闭式，建筑材料具有良好保温、隔热功能，地面和墙壁便于清洗，能耐酸、碱等消毒液液清洗腐蚀，并具备良好的防鼠、防鸟、防蚊蝇功能。
- 5.2 产蛋舍间距是鸡舍檐高的 3~5 倍。育雏舍（育成舍）与其他鸡舍间距大于产蛋鸡舍间距。
- 5.3 鸡场辅助建筑应配备饲料间、蛋库、兽医室、药品储备室等。
- 5.4 育雏舍（育成舍）与产蛋鸡舍的比例应符合本场生产能力要求。
- 5.5 鸡场建筑防火标准应达到 GB 50016 的要求。

6 设施设备

- 6.1 产蛋鸡舍采用多层笼养设备。
- 6.2 鸡舍内须配备自动饮水、自动饲喂、自动集蛋、自动光照、自动集粪和自动环境控制设备。
- 6.3 供水采用管道式供水系统，贮水设施和管路供水压力应达到 1.5~2.0 kg/cm²。
- 6.4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，污水采用暗管排入污水处理设施。
- 6.5 兽医室具备常规化验检验条件，药品储备室配备药物、疫苗等投入品储藏设备。
- 6.6 场区门口应设置消毒池，消毒池宽度不小于大门宽度，消毒池长度不小于 4 米，深度不小于 0.3 米。
- 6.7 生产区入口设置更衣、消毒室，人员通道配备自动喷淋或自动喷雾式消毒设备；鸡舍门口设置消毒池或消毒垫。

7 饲养管理

- 7.1 采用全进全出饲养工艺。
- 7.2 雏鸡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的种鸡场，并提供种畜禽生产许可证复印件、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车辆消毒证明。
- 7.3 同一鸡舍或全场的所有雏鸡来源于同一种鸡场。
- 7.4 制定实施合理的饲养管理操作规程。
- 7.5 饲养密度、温度、湿度、通风换气、光照等环境指标控制应符合饲养品种不同生长阶段的需求。
- 7.6 针对引种、饲喂、免疫、消毒、诊疗、用药、转群、淘汰等日常管理工作，要做好详细原始记录，定期对原始记录进行检查、汇总、统计和分析，建立养殖档案。

8 疫病防控管理

- 8.1 场区、生产区和鸡舍入口消毒设施内的消毒液根据有效期定期更换，并保证其有效浓度。
- 8.2 本场人员进入生产区要严格执行消毒、更衣程序，工作服应定期清洗消毒。不同鸡舍工作人员严禁相互串舍，进出鸡舍要脚踏消毒池或消毒垫。

- 8.3 外来人员进场要严格消毒、更衣，车辆进场要严格冲洗、消毒，并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生产区。
- 8.4 根据本地疫病流行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、疫病监测程序和疫苗免疫程序，疫苗质量应符合 NY 5041 要求。
- 8.5 制定科学的消毒程序，根据不同场地、对象使用不同的消毒方法，消毒药使用应符合 NY 5040 要求。
- 8.6 对发病或死亡的鸡只，兽医技术人员要及时开展临床诊疗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并做好鸡只发病、诊疗和死亡等情况的记录。

9 投入品管理

- 9.1 饲料原料卫生指标必须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要求。
- 9.2 饲料添加剂应具有产品批准文号，使用时按照 NY 5032 的规定执行。
- 9.3 不同阶段配合饲料营养指标必须符合本品种各阶段营养需要，且色泽一致，无发霉、变质、异味及异嗅。
- 9.4 所用兽药必须选择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GMP 认证、取得《兽药生产许可证》或取得《进口兽药注册证书》的国内外合法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并从兽药 GSP 验收合格，取得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的合法经营企业采购兽药。
- 9.5 严格按照兽药包装、标签标明的适应症、用法与用量、休药期等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。
- 9.6 对于兽用处方药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的要求。
- 9.7 按照 NY 5030 规定要求做好兽药使用记录和兽药不良反应记录。

10 废弃物处理

- 10.1 鸡粪、污水贮存设施应具备防雨、防渗漏、防溢流功能，鸡粪、污水处理按照 NY/T 1168 规定执行。
- 10.2 病死鸡和医疗用品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按照 GB 16548 规定执行。

11 环境管理

- 11.1 场区整洁，垃圾合理收集、及时清运。
- 11.2 场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%。

12 经营管理

- 12.1 管理和生产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，并配备 1 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，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服务。
- 12.2 制定人员管理、生产管理、卫生防疫、物资供给、鸡蛋销售等规章制度并公示。
- 12.3 生产性能指标应达到本品种规定要求。